

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“公司”）六 二 临
 会 于 以书、件 各位事，会 于
 以 召，会 参加事15人， 参加事15人。 事会 召
 合 关、 和《公司 》。
 与会事 一 了 会 ， 会 决 下：

为 公司 债券 发 债务 具 信 为 保 合
 中 交 商协会《 债券 企业债务 具
 信 则》及 关 ， 制 了《 债券 信 事务 制 》。

决：同 15，反 0， 0。

《 债券 信 事务 制 》 内 参 同
 （ ）及 交 （ ） 关公告。

公告。

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事会

二〇一二年 九 二十五